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540	3,056	10,864	11,241
銷售成本		(560)	(407)	(1,856)	(2,541)
毛利		2,980	2,649	9,008	8,700
其他收入		51	14	93	1,1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8)	(416)	(1,463)	(1,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3)	(4,686)	(13,136)	(11,05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	(68,0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10	651
融資成本		(33)	(4)	(98)	(4)
除稅前虧損		(1,883)	(2,443)	(5,586)	(70,116)
所得稅開支	4	(21)	(26)	(68)	(58)
期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1,904)</u>	<u>(2,469)</u>	<u>(5,654)</u>	<u>(70,174)</u>
股息	5	-	-	-	10,00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10)	(0.12)	(0.28)	(3.5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2,000	18,428	-	8,023	2,979	(2,209)	29,221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10,000)	(10,00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68,088	-	-	-	68,088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150)	-	-	-	-	(1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普通股	2	2,398	-	-	-	-	2,400
期間虧損	-	-	-	-	-	(70,174)	(70,17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40	-	24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2</u>	<u>20,676</u>	<u>68,088</u>	<u>8,023</u>	<u>3,219</u>	<u>(82,383)</u>	<u>19,625</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3,554	(85,556)	16,787
期間虧損	-	-	-	-	-	(5,654)	(5,6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512)	-	(2,51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2</u>	<u>20,676</u>	<u>68,088</u>	<u>8,023</u>	<u>1,042</u>	<u>(91,210)</u>	<u>8,621</u>

特別儲備為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 (乃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發行作股份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1510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 3.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下表按業務分類提供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21	257	2,104	3,920
商標授權	2,919	2,799	8,760	7,321
	<u>3,540</u>	<u>3,056</u>	<u>10,864</u>	<u>11,241</u>

##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類

下表按地域所在地提供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馬來西亞	237	475	1,228	952
新加坡	404	258	990	3,704
杜拜	382	270	956	1,281
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25	1,729	6,838	4,303
其他	292	324	852	1,001
	<u>3,540</u>	<u>3,056</u>	<u>10,864</u>	<u>11,241</u>

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21	26	65	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	—	3	—
	<u>21</u>	<u>26</u>	<u>68</u>	<u>58</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	<u>-</u>	<u>-</u>	<u>-</u>	<u>10,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宣佈派發每股0.05港元之特別股息。經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份拆細後，特別股息攤薄至每股0.005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904)</u>	<u>(2,469)</u>	<u>(5,654)</u>	<u>(70,17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2,000</u>	<u>2,000,543</u>	<u>2,002,000</u>	<u>2,000,181</u>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就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不論股份拆細於期內何日進行，因股份拆細導致股份數目之增加視作於整個期間出現。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由兩個業務分類產生(包括銷售內衣、織襪及服飾(「銷售貨品」)及分授本集團之商標授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商標授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10,8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之11,241,000港元輕微減少377,000港元或3.4%。

#### 銷售貨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為2,10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3,920,000港元減少46.3%。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售一間從事銷售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主要附屬公司Byford Marketing (S) Pte. Ltd. (「BMS」)所致。本集團已投入若干時間重新策劃其銷售貨品業務，最近亦已將其重新定位，集中為具聲譽之採購公司採購及分銷服飾產品。本集團欣然目睹業務分部重新錄得令人鼓舞之成績。

#### 商標授權收入

於報告期間，源自商標授權之專利權收入與過往期間之7,321,000港元相比增長1,439,000港元或19.7%，至8,760,000港元。專利權收入錄得增長，主要反映集團商標授權使用者成功大力於區內宣傳「Byford」品牌認知度(尤其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以及集團持續擴大商標授權使用者組合所致。

####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65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虧損70,174,000港元減少虧損91.9%。過往期間之巨大虧損主要由於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68,088,000港元所致。

####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Sina Dragon Group Limited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League**」)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Super League之控股公司G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

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Super Leag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而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10,000港元。

## 在日本特許使用「BYFORD」商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可在日本使用「Byford」商標知識產權之專利權(「日本專利權」)之間接擁有人D Byford Limited(「建議特許授權人」)與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冠晶有限公司(「建議授權使用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授予建議授權使用者一項獨家權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起計180日期間內，對日本專利權進行盡責審查及評估。進行盡責審查乃為向建議授權使用者出讓日本專利權，惟須滿足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授權使用者已向建議特許授權人支付為數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予退回)，而盡責審查仍在進行中。有關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並無主要融資活動。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3,8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5,442,000港元)、借貸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為6,70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94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為12.3%，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6.0%。

承前自去年末之行使價每股1.2港元之398,000,000份已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末仍未獲行使，於報告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作為6,00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概無需要為其日後結算時支付現金。

董事會已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信納於可見將來能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則有15名僱員。於報告期間，人力資源調配大致維持穩定。

## 展望及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持續大力開拓市場。旗下商標授權使用者在中國及東南亞市場設立多間旗艦店及專門店，而「Byford」產品線亦已拓展至鞋履及男裝外衣。儘管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區內消費市況持續下滑，但並沒有對本集團之商標授權業務造成太大打擊，於本報告季度，本集團源自商標授權之專利權收入為2,919,000港元，相比第一季及第二季收入分別2,514,000港元及3,327,000港元。

董事預期業務增長將會放緩，不過，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商標授權使用者合作並提供援助以發掘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具特色及市場潛力之獨特國際品牌，以組成分銷夥伴及股權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為具聲譽之採購公司擔當採購代理商之新業務平台，相信長遠而言，這平台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之目標是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不同供應商及買家，同時發展商品類別多元化，並尋求可為股東賺取最佳回報之投資機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王月薇女士(「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	0.99%
胡慶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5,000	–	0.06%

附註：

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行使價2.32港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王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股份拆細，有關行使價由每股拆細股份23.20港元調整至2.3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則由2,000,000股調整至2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作為實益擁有人	1	1,169,099,900	58.40%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	1,169,099,900	58.4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2,3	1,010,000,000	50.4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4	1,010,000,000	50.44%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4	1,010,000,000	50.44%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	作為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5.5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鄭裕彤博士(「鄭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5	110,000,000	5.50%
梁安琪女士	作為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5.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Upper Run持有之1,169,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其與上文附註1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4. 李女士及馬女士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李女士及馬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實益擁有。周大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於周大福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作存檔之記錄，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其已登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向該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早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報告期間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行使	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失效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32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32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總計				<u>40,000,000</u>	<u>-</u>	<u>-</u>	<u>- 40,000,000</u>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述之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主席仍有待委任。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陳德仁先生及趙國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彼等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胡慶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http://www.donaldbyford.com)內。